

中國文學系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	備註	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校定必修 (34學分)	基礎寫作一、二	3	3		
	英文領域	8		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	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8-12		6 大向度中任選 4 向度，並於 4 向度中每向度至少修習 1 門課程，核心通識總學分數須修滿足 8-12 學分。
		選修科目	8-12		社會科學領域及自然科學領域至少各 2 學分
		合計	20		
	體育	0		1 至 3 年級必修	
	服務學習	0		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	
操行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		
系定必修 (54學分)	基礎必修 (24學分)	漢學英文	3		
		文學概論	3		
		中國語文通論	3		
		文字學	3		
		聲韻學	3		
		語言學導論	3		
		漢魏六朝文	3		
	唐宋明清文	3			
	核心必修 (30學分)	中國文學史一、二	3	3	
		詩選	3		
		詞選	3		
		戲曲選	3		3 科選 1 科
		小說選	3		
		中國思想史一、二	3	3	
經學名著選讀		3		2 科選 1 科	
子學名著選讀	3				
近現代文學史	3				
專書	3	3	專書範圍見附註		
一般組	專業選修	24		一、系定必修科目均不計入專業選修學分計算。 二、任選以下各類課程，共 24 學分。 古典文學類、學術思想類、近現代文學與文化研究類。	
	其餘選修	16			
華語文教學組	專業選修	24		一、系定必修科目均不計入專業選修學分計算。 二、本組必修 6 學分：(1)「華語教學通論」。(2)「華語口語與表達」。 三、本組選修 18 學分。選修課程請參閱本系網頁及相關說明。	
	其餘選修	16		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128			
附註	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。 專書範圍：尚書、詩經、楚辭、周易、禮記、左傳、史記、漢書、四書(論孟學庸)、荀子、韓非子、老子、莊子、世說新語、昭明文選、文心雕龍、鍾嶸詩品、專家文(韓文、柳文、歐文、蘇文等)、專家詩(陶詩、李白詩、杜詩、李商隱詩、蘇黃詩等)、專家詞(蘇辛詞、柳周詞等)、專家曲(關漢卿曲、馬致遠曲、湯顯祖曲等)、古典小說(三言二拍、金瓶梅、紅樓夢、聊齋誌異等)。				